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其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訂約方擬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故本公司及餐飲公司訂立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餐飲公司訂立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據此，餐飲公司同意為本公司營運及管理位於北京首都機場內的指定餐飲資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餐飲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餐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因此，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且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本公司預期將延遲寄發通函，則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告，說明延遲的原因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其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訂約方擬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故本公司及餐飲公司訂立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餐飲公司訂立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據此，餐飲公司同意為本公司營運及管理位於北京首都機場內的指定餐飲資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合同方

- (a) 本公司；及
- (b) 餐飲公司

服務

根據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餐飲公司同意就北京首都機場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內指定餐飲資源及相關附屬設施向本公司提供運營及管理服務。

期限

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

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對價

本公司根據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每年向餐飲公司應付的委託管理費總額計算如下：

當年來自託管資源的總銷售收入×15%+總經營收入增量×60% (註1及2)

註1：總經營收入增量=當年總經營收入－總經營收入基數

總經營收入基數=上一年度的總經營收入

註2：為避免二零二三年特殊情況影響，二零二四年的總經營收入增量將被視為0。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各年的總經營收入基數將為前一年度的總經營收入。

月度委託管理費支付

每月月初5個工作日之內，本公司與餐飲公司完成本公司應付的上月委託管理費和餐飲運營商應繳費用的確認。雙方確認上月委託管理費後，本公司應於10個工作日內向餐飲公司支付上月委託管理費。

當年總經營收入增量提成支付

次年的第一個月的首10個工作日內，餐飲公司應向本公司申報上一年度總經營收入情況，經雙方確認後，本公司須按總經營收入增量乘以60%的比率支付提成(連同首月的委託管理費)。

其他重大條款

根據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餐飲公司須負責與各餐飲運營商就相關餐飲資源的使用及運營簽署個別餐飲合同，其條款不得與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的條款有抵觸。餐飲公司須確保各餐飲運營商將直接向本公司指定的銀行戶口支付經營費，再由本公司向餐飲公

司支付上文所披露的委託管理費。本公司預期餐飲運營商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期限內，餐飲運營商根據經營協議支付的任何履約保證金須由餐飲公司為及代表本公司存取及持有。倘任何餐飲運營商須承擔違約責任，該履約保證金將根據經營協議扣除及支付予本公司。

本公司將負責對北京首都機場餐飲資源的分配、佈局、形式、種類及品牌發展等事宜進行商業決定。餐飲公司須輔助執行該等商業決定。

本公司將委託餐飲公司開展北京首都機場的餐飲招商工作，招商結果由餐飲公司審核並報本公司備案。

餐飲公司須負責餐飲運營商的日常運營及管理工作，包括安全、服務、物流、出納、裝修施工、資源場地及相關受託資產的管理工作。

就市場營銷方面，本公司將負責市場營銷的整體戰略。餐飲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設定的市場營銷整體框架執行市場營銷計劃及其他店面促銷工作。

就評估機制而言，本公司將對餐飲公司的委託管理工作進行評估。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餐飲公司提供北京首都機場指定餐飲資源經營及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餐飲公司所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24,375,000	9,134,000	48,390,000 (註3)
年度上限	70,000,000	110,000,000	100,000,000

註3：由於尚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歷史交易金額的經審計數據，故此數據僅為預估數字。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交易金額的未經審計數據約為人民幣34,028,000元。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其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117,000,000	121,000,000	125,00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北京首都機場內將根據委託管理模式經營的指定餐飲資源範圍增加；
- (ii) 北京首都機場年初至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平均每名旅客的銷售營業額，以及未來餐飲市場的發展潛力；及
- (iii) 預計未來三年北京首都機場旅客吞吐量的變化及其可能對餐飲業務造成的影響。

定價政策

本公司接獲餐飲公司就提供餐飲業務委託管理服務的報價後，已考慮以下因素以評估該報價的合理性及公平性：(i)餐飲公司提供餐飲業務委託管理服務的合理成本；(ii)餐飲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餐飲業務委託管理服務而將獲得的合理利潤率；及(iii)有關稅項。

由於北京首都機場商圈的特殊性，餐飲託管資源的運營管理在設備設施投入、運營費用投入、服務、施工管理、商圈24小時監管以及特殊情況保障等特殊成本投入方面均較北京市內其他商圈的委託管理服務全面，管理服務要求相對較高，在中國其他機場或北京機場商圈沒有類似或等同的餐飲業務委託管理的運作模式，因此沒有類似交易可供直接比較。

餐飲公司已展示其有足夠能力達致北京首都機場高安全、運行及服務標準，特別是鑒於其於疫情期間向餐飲服務保障作出的貢獻。於疫情期間後，餐飲公司於業務發展及日常運營管理的專業能力亦使北京首都機場的餐飲業務迅速恢復。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以監察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從而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有關系統載述如下：

1. 於訂立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前，本公司的相關部門負責收集有關前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的委託管理費歷史數據及相關交易的資料，並與其他服務供應商就於北京首都機場提供相關服務所收取的利潤率進行交叉比對。
2. 於實施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前，本公司相關部門的主要職員於本公司內提交申請，有關申請須先經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進行初步審閱，再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於總經理辦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閱後方會獲得批准。於完成上

述內部審閱程序後，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合約條款進行。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3. 倘估計有關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訂立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的理由和裨益

餐飲公司與本公司有著良好的合作，對北京首都機場範圍的餐飲業務相當熟悉。此外，餐飲公司擁有豐富的客戶資源及強大的餐飲運營及管理能力。因此，由餐飲公司管理北京首都機場的餐飲資源，預期將有助於餐飲資源價值的持續提升，同時也有助於提升北京首都機場餐飲滿意度及餐飲服務品質。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通函另行發表意見)認為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

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

母公司主要負責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對其子公司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櫃檯場地出租服務、停車場管理、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及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用航空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餐飲公司主要負責餐廳及其他餐飲業務，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的批准

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餐飲公司之間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此外，儘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與餐飲公司訂立的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餐飲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餐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因此，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且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 (1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本公司預期將延遲寄發通函，則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告，說明延遲的原因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北京首都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餐飲公司」	指	北京首都機場餐飲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的本公司通函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臨時股東大會
「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指	本公司與餐飲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就餐飲公司向本公司在北京首都機場指定餐飲資源所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訂立的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前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指	本公司與餐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餐飲公司向本公司在北京首都機場指定餐飲資源所提供委託管理服務訂立的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披露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的目的是就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流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一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三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三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二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二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郝建青先生、宋鵬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